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陆药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号）同意注册，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16,56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9,999.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732,040.1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67,959.43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4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111号），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	39,340.68	15,900.00	15,526.80
合计		39,340.68	15,900.00	15,526.80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